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1) 建議公開發售 1,574,878,250 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2頁，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請參閱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延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為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入售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1,574,878,250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入售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提呈發售以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售股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受禁制股東以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所獲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授出發行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該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則可能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為建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以反映延遲公佈所載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獲提交申請接納或接收(視乎情況而定)之該等發售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於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至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預 期 時 間 表

二零一四年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本通函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於以下情況延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根據上文所述，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時限，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遞交任何有關通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發售 1,574,878,250 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之該公佈以及延遲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公開發售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全數包銷，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據此包銷商在若干事件發生之後，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間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亦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2,497,13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其中52,49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途徑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供日後發展業務，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授出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公開發售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14,975,650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574,878,250 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全部發售股份，即 1,574,878,250 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為 15,748,782.50 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1,889,853,900 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基於上文所述，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合共 1,574,878,25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12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60 港元折讓約 66.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61 港元折讓約 66.76%；
- (iii) 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160 港元折讓 25.00%，理論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60 港元而釐定；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2.120 港元折讓約 94.34%；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28 港元折讓約 47.37%。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作出股東超額申請認購之安排，及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一幅位於三泰工業園之土地及未來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注意到公開發售較高之認購率、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較大幅度之折讓，及較市價之折讓。為加強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所獲配額，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潛在攤薄及建議折讓屬公平合理，惟：(i)公開發售將會提供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加強其現有業務所需資金；(ii)公開發售可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iii)公開發售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呈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使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增長為基準而釐定；(iv)如現有股東並無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公開發售整體內在攤薄性質；及(v)公開發售乃以認購價較大折讓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以及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及日後增長，故我們認為對獨立股東之可能攤薄效應及折讓將為公平合理。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認購價乃按上述較大幅度之折讓而定，以反映(其中包括)並無作出股東超額申請認購之安排，目的旨在減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其所獲配額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及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一段。

由於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16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 (i) 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及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以作登記。過戶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擁有3名海外股東之地址分別位於加拿大、中國及新加坡，彼等之股權合共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1%。

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公開發售引伸而適用於有關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有關查詢，董事認為，根據海外股東登記地址地點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此屬必要或適宜，董事將會行使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董事的酌情以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公開發售以外，且受禁制股東將不會獲邀參與公開發售。有關向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考。受禁制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將由包銷商認購。然而，只要受禁制股東為獨立股東，則彼等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而受禁制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發行予受禁制股東。代表有關零碎配額及受禁制股東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將會彙集，並由包銷商認購。

碎股安排

不會就及因公開發售而作出任何碎股安排。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終止公開發售，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過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基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進行超額申請程序將加重額外工作及成本(估計將約為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而本公司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較大折讓之認購價將會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以及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及日後增長。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並無可能防止有意承購超出所獲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若干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申請安排，惟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應得以平衡：公開發售條款結構為有意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乃由於認購價釐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折讓，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公開發售的合理激勵。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屬可予接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發售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總數：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全部發售股份，即 1,574,878,250 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本公司須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按總認購價之 2.5% 向包銷商支付。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 21 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按總認購價之 2.5% 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將向包銷商支付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 19.9%。包銷商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i)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 (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 10.0% 或以上。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由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資料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獲提呈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予以終止；及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除上文第(7)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追討成本、損害、賠償或提出其他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

董事會函件

警告，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董事會函件

- (6)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遞交任何有關通知。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位於東莞市常平鎮面積約72,000平方米之三泰工業園區，而該物業一直持作出租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泰工業園區的租金收入約每月人民幣500,000元(或每月640,000港元或每年7,700,000港元)。因應廣東省人民政府推行旨在將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以配合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的「三舊改造」計劃，本集團擬對三泰工業園區進行「三舊改造」。計劃改造後，三泰工業園區將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預期該區長遠而言將會成為旺中帶靜之商住小區。

此外，本公司擬將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所擁有之兩間現有廠房進行翻新。目前，兩間廠房之車程距離為約5至10分鐘。該兩間廠房分別從事於製造電纜及電線及銅製產品。為了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擬將兩間製造設施放在同一位置營運，而另一

董事會函件

廠房物業將會空置並翻新作租賃用途。董事會認為，對土地用途性質之上述改造以及對兩間現有廠房進行翻新將會把本集團之土地資源回報增至最大，並且提升本集團之廠房空間之潛在價值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率。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三舊改造」計劃的申請已提交予有關監管機關，有待處理及批准，及三泰工業園區之具體發展計劃仍有待落實，其將會由本集團或是由合營企業或其他方全權發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89,000,000 港元。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 2.5% 之包銷佣金及公開發售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 183,000,000 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 約 4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一幅位於三泰工業園區之土地，並將該土地由工業用途轉為商住用途，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初期發展籌備工作、勘測、設計費用及就建議改造應付相關監管機關之公用設施和基建費用；(ii) 約 30,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擁有位於東莞市常平鎮兩間工廠之翻新；(iii) 約 6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iv) 餘下所得款項約 53,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在先前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只限於)銀行借貸、配售股份及供股等，惟最終選擇採用公開發售方式。鑒於借貸將會導致本集團負擔額外的利息支出，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會提升、配售股份亦必然會攤薄現時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供股則會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而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之安排亦會涉及額外費用，故此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更能節省時間及成本。公開發售亦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而毋須面對加息壓力。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可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被攤薄。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所獲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於公開發售下各自所獲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 以及包銷商所安排 認購人士(如有) (附註1)	21	0.00	1,574,878,271	83.33	126	0.00
其他公眾股東	314,975,629	100.00	314,975,629	16.67	1,889,853,774	100.00
總計	<u>314,975,650</u>	<u>100.00</u>	<u>1,889,853,900</u>	<u>100.00</u>	<u>1,889,853,9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董事會函件

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2,497,13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32港元配售股份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其中52,49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任何更新。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述，本集團擬將三泰工業園區由工業用途開發為商住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區於改造後之具體發展計劃仍有待落實。倘董事會認為適宜，其或會自行或透過合營企業或其他方對該區作出進一步開發。為給予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迅速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未來發展之靈活性，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4,975,65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14,975,65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2,995,130股股份。

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及(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提升本公司管理業務之靈活彈性，故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2,490,000股新股份	— 約16,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約10,200,000 港元，現時約 6,000,000港元乃 存置於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75,000,000股新股份	— 約12,000,000港 元用於本集團新 生產線之廠房及 機器以及營運資 金；及 — 約9,7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之信託收據貸款	— 已全數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1,240,000股新股份	— 約12,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 已全數用作擬定 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

董事會函件

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包銷商於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包銷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票。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因此，除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票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此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授出發行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26至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2頁)後，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授出發行授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受禁制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發售 1,574,878,250 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 (1) 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 (5) 股發售股份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載於通函第28至42頁其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授出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鍾錦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
樹福商業大廈 18 樓 1805-08 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1,574,878,250 股發售股份，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以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不會提供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即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貴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配售完成後(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配售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將只可進一步發行7,130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提呈批准該項授出之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

因此，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包銷商外，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如有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彼等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如何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處理發售股份或其他事宜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原因為該等稅務後果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或其他事宜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就公開發售而言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公開發售及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時為其提供資料，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A. 公開發售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公開發售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電纜及電線、銅桿以及相關產品。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經營採礦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01,611	612,8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15,071)	(106,1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吾等注意到，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約612,800,000港元下降1.8%至二零一三年約601,6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106,1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約415,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g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權產生約360,600,000港元減值虧損所致。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於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後，並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貴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9,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83,000,000港元(扣除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2.5%之包銷佣金及公開發售之其他開支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一幅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橋梓村橋梓路(「三泰工業園區」)、地盤面積為72,292平方米之土地，並將該土地由工業用途轉為商住用途，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初期發展籌備工作、勘測、設計費用及就建議改造應付相關監管機關之公用設施和基建費用；(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貴集團擁有位於東莞市常平鎮兩間工廠之翻新；(iii)約6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iv)餘下所得款項約53,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目前之策略為透過控制現營業務成本及出租其空置物業以增加租金收入之方式提升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根據年報之資料，貴集團於國內擁有若干土地、廠房物業及住宅單位之權益。根據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於東莞市常平鎮擁有若干幅建有廠房設施之土地。其中包括所收購地盤面積為72,292平方米之三泰工業園區，該園區為一項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之工業綜合設施。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該物業於收購完成後一直持作出租用途，為貴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根據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泰工業園區產生之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月(約640,000港元／月及約7,700,000港元／年)，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用率超過90%。根據租金收入之金額及收購三泰工業園區之為數約52,700,000港元之代價(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租金收入之年回報率約為14.6%。

為令 貴集團之土地資源獲得最大回報、提升 貴集團閒置廠區之潛在價值及提高生產效率， 貴公司管理層擬(i)根據「三舊改造」計劃(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工作)對三泰工業園區進行改造，將其由工業用途轉為商業及住宅用途(「轉換土地用途」)，並將上述土地開發為商住大樓；及(ii)將現位於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之製造電纜及電線之生產基地遷往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之生產基地。

三泰工業園區

根據廣東省國土資源廳網站之資料，三舊改造皆在透過對廣東省內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之改造來增加土地供應，以解決土地短缺問題及改善居住環境質量。

根據東莞市統計調查信息網之資料，常平鎮住宅物業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約人民幣6,776元/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三十二月約人民幣7,186元/平方米。東莞市住宅物業之成交面積由二零一二年約5,980,000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540,000平方米，漲幅約為26.1%。東莞市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735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010億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3,890億元。過去幾年，東莞市民之購買力一再增長。消費品零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66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87億元。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轉換土地用途之申請經已提交，現正在審批。根據管理層之資料，約人民幣31,400,000元將主要用於在轉換土地用途申請完成後向有關政府部門支付應付勘察設計費、應付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費。

吾等認為三泰工業園區之未來前景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轉換土地用途後，三泰工業園區將具備巨大潛力，可為 貴集團帶來積極影響。然而，轉換土地用途須取得中國政府批准，能否成行尚屬未知。有鑒於此，倘 貴集團決定在轉換土地用途獲批准後開發三泰工業園區，則開發三泰工業園區將產生相關開發成本(如，補地價(由中國政府釐定且可能金額較大)及建設成本)，而該等成本或由內部資金或其他籌資撥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吾等無法預測上述不明朗因素會否發生，吾等無法對此發表意見。因此，吾等謹此向獨立股東指出上文所述有關三泰工業園區之潛在不明朗因素。

然而，鑒於(i)東莞市物業市場近期呈上升趨勢；(ii)東莞市政府推出加強土地改革之政策；及(iii)東莞市近期之經濟發展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轉換土地用途屬有理據支持。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倘轉換土地用途之申請未獲中國政府批准， 貴公司仍可將三泰工業園區保留作現有用途及 貴公司可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於翻新三泰工業園區之現有建築設施，因該等建築設施已超逾20年之久。

搬遷生產基地

誠如上文所述，為令 貴集團之土地資源獲得最大回報、提升 貴集團閒置廠區之潛在價值及提高生產效率， 貴公司管理層擬將製造電纜及電線之生產基地由周氏遷往華藝。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搬遷成本約為30,000,000港元，其中主要為(i)周氏進行租賃之翻新費用；及(ii)華藝安裝自周氏搬遷之生產設施之翻新費用。

鑒於(i)三泰工業園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用率均超過90%；(ii)東莞市過去幾年之經濟發展一直呈上升趨勢；(iii)出租三泰工業園區期間之租金收入一直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iv)搬遷生產基地，將兩個生產基地合二為一，不僅能節省行政及運輸成本亦能提高生產效率及提升 貴集團閒置廠區之潛在價值，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搬遷生產基地屬有理據支持。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9,500,000港元)，利率約為5.99%至7.00%不等。為降低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屆時 貴公司擬將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上述銀行貸款(即約60,000,000港元)。

鑒於降低融資成本能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屬有理據支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符合貴集團目前之策略，即透過控制現營業務成本及出租其空置物業以增加租金收入之方式提升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基準

貴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公開發售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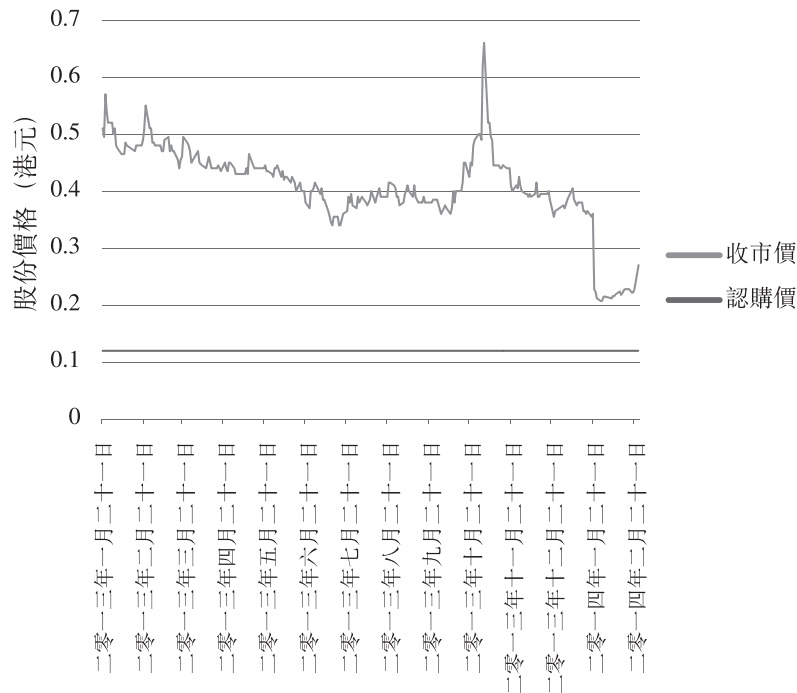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66.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1港元折讓約66.76%；
- (iii) 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0港元折讓25.00%，理論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而釐定；及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20港元折讓約94.34%；

認購價由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考慮到一幅位於三泰工業園區之土地開發，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希望將認購價設定為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起直至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價。下圖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0.66港元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0.34港元。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內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較回顧期間股份之相關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1.82%及64.71%。此外，吾等注意到，自年初起 貴公司之股份買賣價一直呈整體向下趨勢，儘管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股價曾一度高企，但股價表現仍呈向下走勢。

考慮到(i)公開發售將會提供 貴集團日後發展及加強其現有業務所需資金及減少財政負擔(如上所述)；(ii)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資本基礎；(iii)二零一三年的財政及股價表現持續不理想；(iv)公開發售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呈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使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增長為基準而釐定；(v)如現有股東並無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公開發售整體內在攤薄性質；及(vi)公開發售乃以認購價較大折讓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以及參與 貴公司日後發展及日後增長，故吾等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屬公平合理，且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有頗大折讓之水平以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實屬無可避免。

包銷佣金

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之包銷佣金為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吾等已審閱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過去三個月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香港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事項並識別於該三個月期間已公佈十二項公開發售，並注意到上述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介乎0至3.5%。

由於所選之三個月期間(i)已涵蓋香港股票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氛圍；(ii)代表香港其他股票包銷商所接受之公開發售之近期結構；及(iii)可使股東對公開發售交易其他情況有基本了解，吾等認為所選之期間屬充足。

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介乎上述十二項公開發售範圍內。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額外申請

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之安排，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頗大折讓之水平，以鼓勵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持積極態度之合資格股東行使其權利認購發售股份。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能對有意接納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可取。然而，鑒於(i)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且公開發售條款乃為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而釐定；(ii)不設額外申請可減低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產生之行政成本，估計將約為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及(iii)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故吾等認為與上述不設額外申請之安排相得益彰。因此，可合理預期上述對 貴公司業務計劃持正面態度之大部分合資格股東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將微不足道，故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為有意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設立超額申請將帶來利益，但吾等認為，倘合資格股東按照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申請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已使合資格股東可依願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因此，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實屬可予接受。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 1,574,878,250 股股份。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保持彼等現時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選擇不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將攤薄最多約 83.3% (按股權計) 及約 82.1% (按股權計) 及約 78.6% (按 貴集團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計) (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配售股份合共 127,490,000 股作出調整)減去通函附錄二所述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配售股份合共 127,490,000 股作出調整))。

然而，吾等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有關最高攤薄之情況，此乃由於其假設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此情況反映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與彼等就公開發售之認購表現自相矛盾。

儘管如合資格股東並無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最多約為 83.3% 及約 82.1% (按股權計) 及約 78.6% (按 貴集團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計) (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配售股份合共 127,490,000 股作出調整)減去通函附錄二所述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配售股份合共 127,490,000 股作出調整))，考慮到：(i) 公開發售將會提供 貴集團日後發展及加強其現有業務所需資金及減少財政負擔(如上所述)；(ii) 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資本基礎；(iii) 二零一三年的財政及股價表現持續不理想；(iv) 公開發售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呈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使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增長為基準而釐定；(v) 如現有股東並無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公開發售整體內在攤薄性質；及(vi) 公開發售乃以認購價較大折讓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以及參與 貴公司日後發展及日後增長，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67,7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將增至約850,600,000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3.56港元下降至約0.48港元。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前景；
- (ii) 公開發售可為 貴集團之投資及未來發展提供所需資金，並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
- (iii) 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iv) 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 (v)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可予接受；及
- (vi)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總括而言，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B.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電纜及電線、銅桿及銅線以及相關產品。貴集團亦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從事採礦業務。

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2,497,130股新股份。

誠如配售公佈所載，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合共52,49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由於所有配售股份均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已絕大部分被動用，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之餘下股數僅為7,130股股份。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因配售事項而絕大部分被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使董事將可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14,975,650股已發行股份。倘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且 貴公司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發行授權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995,13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冀使 貴公司在管理業務時更具靈活性。

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在集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因此，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董事所提供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52,490,000股 新股份	16,200,000 港元	約 16,200,000 港元用 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約 14,200,000 港元，現時約 2,000,000 港元 乃存置於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 授權配售 75,000,000股 新股份	21,700,000 港元	— 約 12,000,000 港元用 於 貴集團新生產 線之廠房及機器以 及營運資金；及 — 約 9,700,000 港元用 於償還 貴集團之 信託收據貸款。	已全數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31,240,000股 新股份	12,000,000 港元	約 12,000,000 港元用 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已全數用作擬定 用途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 183,0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後)。

融資靈活性

據董事告知，倘未來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業務表示興趣(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時並無此類投資者)， 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資本之可能性。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動用發行授權之計劃。

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在滿足日後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方面之任何潛在資金需求提供必要之靈活性，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動用發行授權。此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一節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述之 貴公司業務計劃。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准許之靈活性，以便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於授出發行授權後可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將於 貴集團以適時方式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給予 貴集團更多融資選擇。鑒於上文所述可供 貴公司享有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詢問並經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作為 貴集團可能籌集資金之可供選擇方式。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有關選擇可能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後方可成事。鑒於債務融資通常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與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比較，債務融資相對較不明朗及費時。

董事確認，彼等為 貴集團挑選最佳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仔細及周詳考慮。在該情況下，授出發行授權實際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且 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性亦屬合理做法，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以下各情況下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發行授權被全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全面獲行使之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發行授權被全數動用後	
	於 貴公司之股權		於 貴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314,975,650	100.00	314,975,650	83.33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62,995,130	16.67
總計	314,975,650	100.00	377,970,780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顯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100.00%減少至發行授權被全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全面獲行使之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約83.33%。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相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6.67%。

經計及授出發行授權(i)將提供其他途徑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籌集之資金；(ii)將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以及於機會出現時之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發行授權被全數動用後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予以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所提及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第22至96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第26至100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第30至102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1166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付借貸總額約為123,704,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代理融通貸款分別約89,652,000港元及33,812,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責任約24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182,86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存款及銀行結餘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根融資租賃之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正常貿易票據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付負債、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其他類似負債、債券、抵押、質押或借貸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在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612,900,000港元減少約1.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5,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100,000港元。

電纜及電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纜及電線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05,800,000港元減少約2.1%。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世界經濟總體呈低速復甦，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增長，但增長速度放緩。本集團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致使該業務分部之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若干土地、廠房物業及住宅單位之權益，包括位於東莞市常平鎮面積約72,000平方米之三泰工業園區，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因應廣東省人民政府推行旨在將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以配合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的「三舊改造」計劃，本集團擬對三泰工業園區進行三舊改造。計劃改造後，三泰工業園區將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其時將變身為旺中帶靜的商住小區。本集團現正積極籌辦中。

銅桿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銅桿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9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07,100,000港元減少約2.4%。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國際銅價顯著下調，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年初約7,600美元下調至年末約7,000美元，本集團對於此金屬存貨持審慎態度，並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礦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從事採礦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蒙古國採納了新的外商投資法案，包括禁止於河源、水庫保護區及林區進行礦產勘探及採礦，新的礦產法草案亦正在諮詢修改當中，並重點針對規管礦產資源，以控制或有限度限制蓬勃發展的採礦業，本集團預計日後在發展銅礦項目時所需的審批時間需時更長。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個位於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的開發中銅礦項目。

對於中戈壁省的銅礦項目，本公司位於蒙古的附屬公司已完成了開採前需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礦山開採計畫報告，下一步工作需對礦區的水文地質作進一步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區域地形、氣候、地表水特徵、含水層、隔水層特徵、地質構造和斷裂帶等對礦床充水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會尋找合適的合作伙伴參與中戈壁省銅礦項目開發建設。

本集團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佔10%權益之銅礦項目開發工作進展緩慢。

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開始，全球礦業進入行業低迷期。據蒙古國經濟發展部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該國外商直接投資下降了約43%。其中，直接投資在地質、採礦和石油等行業下降了三分之一。

展望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球經濟仍處於緩慢恢復中，美國經濟及就業情況穩步改善，中國經濟預期能保持緩慢增長。中國政府當前的首要經濟工作為重整國內經濟架構，使其更倚重國內需求而非出口，致使本集團對中國市場的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繼續以中國為電線、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基地。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開始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本項目以廢棄油脂作為生產原料，符合國家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低碳經濟、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的相關要求，是國家重點鼓勵和扶持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之一，且受惠於國家提供予該行業的稅務優惠，例如消費稅寬

免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因目前市場供不應求令致石化柴油價格日益高漲，生物柴油的利潤空間隨之拓寬。本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正式投產，預計將來年產量可達5萬噸。

在世界經濟緩慢復甦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切實定下進一步成本監控，開拓市場及調配現有資源的措施以穩定現有業務的回報。本集團亦對其生產生物柴油的新業務保持樂觀，並相信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提供長期合理回報。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進行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 股份0.12港元計算	667,664	182,977	850,641	3.56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94,321,000港元，扣除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約803,210,000港元及23,447,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977,000港元，乃按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發行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8,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67,664,000港元及187,48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公開發售後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50,641,000港元；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1,762,364,25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87,48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之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附註))計算得出。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127,490,000股股份，導致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976,000股股份。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574,878,250股。

- (5)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核證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基準適用條件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指引7」)，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以往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7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責任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在為進行說明而選用之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交易之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般發生。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條件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條件有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取得涉及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條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內妥為應用。

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為吾等之意見基礎取得足夠恰當之憑證。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314,975,65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3,149,756.50</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款：	
314,975,65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149,756.50
<u>1,574,878,250</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5,748,782.50</u>
<u>1,889,853,900</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18,989,539.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除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外，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把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收取或同意將會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發行發售 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朱李月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附註：

- 1,574,878,271股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0.24%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之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

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10.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之補充函件，以反映延遲公佈所載之公開發售經修訂時間表；
- (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2,49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及合共配售52,49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 (i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5,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及合共配售75,00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 (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24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及合共配售31,24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 (v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37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7,65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及合共配售17,65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
- (v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80,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及合共配售880,00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

1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參與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地址：
	周禮謙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周錦華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劉東陽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地址：
	鍾錦光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羅偉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駱朝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地址：
授權代表	周禮謙先生 陳錦儀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東莞莞太路72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東莞南城區鴻福路南峰中心1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網址	www.1166hk.com
本公司有關公開 發售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六十二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六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三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上海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專注於蒙古之資源、投資，及金融方面。彼持有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頒發之經濟及會計文憑、Government of Mongolia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之公共行政研究生文憑及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蒙古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周志豪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之助理財務經理及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之董事。彼負責周氏及三泰以及該等公司位於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周啟欽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影響將本公司之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香港。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ix) 本通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函件(合稱「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及補充函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b)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認購價」)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574,878,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發售股份」)，按每一股當時持有之現有股份獲配發五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或依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參照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發行發售股份；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尤其授權董事因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就受禁制股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以及不向受禁制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 (d) 謹此批准根據包銷協議處置未有獲股東有效申請認購而透過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該等認購人認購有關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及進行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對落實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5)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